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绿色生物大分子研发及应用项目（调整）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浩路 43 号 C 区				
联系人	秦斌钰				
项目名称	绿色生物大分子研发及应用项目（调整）				
项目简介	<p>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羿科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浩路43号C区，是由美国名校海归学者、上海市领军人才及千人计划团队创办的一家以核酸技术、微生物技术、细胞工程技术和纳米材料技术为主的生命科学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的高科技公司。</p> <p>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柏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浩路43号C区的厂房，用于建设“绿色生物大分子研发及应用项目（调整）”（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面积为6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发和效果检测试验、生物农药的研发和生产。</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在正式投入运行前，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为氯化氢及盐酸、硫酸及三氧化硫、磷酸、乙酸、甲醇、乙腈、丙酮、异丙醇、氨、碳酸钠、三氯甲烷、乙二醇、氢氧化钠、尿素、二氧化碳、二甲基亚砷、阿维菌素原药粉尘、多杀霉素原药粉尘、赤霉素原药粉尘、石灰石粉尘、油酸甲酯、1,2-丙二醇、丙三醇、氯化钙、氯化镁、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钠、乙醇、乙酸铵、腰果酚聚氧乙烯醚、琥珀酸二辛酯磺酸钠、有机硅聚氧乙烯醚、硅酸镁铝、硫酸锰、碳酸钾、硫酸镁、乙酸钾、柠檬酸二铵、氯化锂、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硫酸铵、乙二胺四乙酸、十二烷基硫酸钠、磷酸二氢钠、硫酸铁、硫酸钙、硫酸锌、咪唑、乙二醇双四乙酸、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聚乙烯亚胺、氮气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药物粉尘	2	/	/
石灰石粉尘		1	1	100%	

		乙二醇	1	1	100%
		氢氧化钠	2	2	100%
		氯化氢及盐酸	1	1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1	1	100%
		磷酸	1	1	100%
		乙酸	2	2	100%
		甲醇	3	3	100%
		乙腈	2	2	100%
		丙酮	2	2	100%
		异丙醇	2	2	100%
		三氯甲烷	2	2	100%
		氨	1	1	100%
		碳酸钠	1	1	100%
		二氧化碳	2	2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等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9. 18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汪佳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9月21日-9月2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秦斌钰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结合本项目人员作业方式、物料使用情况及检测结果，并结合各岗位职业病危害风险程度分析，各岗位风险程度均为较重，故将本项目调整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继续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持续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继续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

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绿色生物大分子研发及应用项目 （调整）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20年11月5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绿色生物大分子研发及应用项目（调整）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委托秦斌钰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实验、生产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细化生产工艺流程与工人作业方式的描述与分析；

2.细化气瓶间、原料仓库、升降间等区域通风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3.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分析；

4.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2.规范化学品试剂的储存和使用管理；

3.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建议。

四、结论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刘斌 丁峰 王萍

建设单位签字：曹斌钰

评价单位签字：王明

2020年11月5日